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0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大新紙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盈慈

相 對 人 曾城錡

曾建軒

曾睿麒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大新紙業有限公司、曾盈慈、曾城錡、曾建軒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相對人曾睿麒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上開二項所命之給付中，如任一相對人為給付者，其他相對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依聲請人主張，系爭二紙本票實係擔保同一債權，故對本件相對人大新紙業有限公司、曾盈慈、曾城錡、曾建軒等四人，與相對人曾睿麒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附表其中一紙本票所示發票人履行清償義務後，其他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亦同免其責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5907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001	113年1月30日	20,726,000元	11,950,000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4月30日	未記載	大新紙業有限公司、曾盈慈、曾城錡、曾建軒
002	113年2月28日	20,726,000元	11,950,000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4月30日	未記載	曾睿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